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

为配合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发展规划,推进九里湖周边城市更新工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拟与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徐州尼雅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此次收储资产包括徐州尼雅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时代大道以南、腾飞路以北、顺堤路以东的A、B、C三个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土地面积共193,844平方米,被收储房屋总面积为19,645.01平方米,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135,007,107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5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拟与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徐州尼雅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此次收储土地面积共193,844平方米,被收储房屋总面积为19,645.01平方米,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135,007,10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当期利润影响额为3,000万元到4,0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发展规划,为推进九里湖周边城市更新工作,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拟就徐州尼雅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时代大道以南、腾飞路以北、顺堤路以东的(A、B、C地块)土地进行收储,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近日,徐州尼雅拟与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徐州尼雅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此次收储土地面积共193,844平方米,被收储房屋总面积为19,645.01平方米,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135,007,107元。

二、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解洲胜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土地开发利用提供保障,通过"征收、购置"等多种形式实施土地储备;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利用及出让前的准备工作;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列入土地收储范围的地块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时代大道以南、腾飞路以北、顺堤路以东,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3,844平方米,收购土地范围内,总房屋面积为19,645.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1、土地:

A地块: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50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756.90平方米,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B地块: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49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5,841.00平方米,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C地块: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496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9,246.10平方米,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2、房屋基本情况:总房屋面积为19,645.01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受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委托,江苏恒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拟收储土地及附属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进行测算。江苏恒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恒盛(2021)(房估)字第52号评估报告;

受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委托,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要求,报告格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经过评估、复核,结果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评估、复核后金额 |
|---|---|---|
| 1 | 土地使用权 | 74,242,252 |
| 2 | 房屋建筑物 | 45,413,654 |
| 3 | 附属物 | 8,210,776 |
| 4 | 政策性费用 | 7,140,425 |
| 收储补偿费用总额 | | 135,007,107 |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徐州市市区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关于收储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函》、《关于委托收储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事宜的函》,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徐州尼雅地块收储补偿等相关事宜,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1、收储地块基本情况:乙方地块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时代大道以南、腾飞路以北、顺堤路以东,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为193,84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总面积为:19,645.01平方米。附属物、构筑物数量及明细已经江苏恒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清点、丈量、确定,并经甲、乙、丙三方认可,评估结果经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审计确认。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由丙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收储价款,丙方代表甲方接收乙方移交的相关资产。

2、收储补偿费用:经审计部门核定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 135,007,10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零柒仟壹佰零柒元整人民币。(本合同涉及款项均为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地补偿款74,242,252元;地面房屋补偿款45,413,654元;附属物补偿费用为8,210,776元;停产停业损失为7,140,425元。

3、收储补偿费用付款方式:丙方将收储补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乙方履行完资产收储决议程序包括乙方股东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发展规划,推进九里湖周边城市更新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标的资产进行收储。因此次收储地块为待使用厂房,该地块被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此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当期利润影响额为3,000万元到4,0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6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5日10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

至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84 | *ST中葡 | 2021/8/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1日－8月24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杨轩　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　　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45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1年8月9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回购剩余的72,800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剩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也为了实现回购目的,充分达到激励的效果,公司拟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46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2、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242,200股用于股权激励,剩余的72,8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和《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号)。

(二)2019年8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最高价格45.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3.7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回购剩余的72,800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剩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对2019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47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也为了实现回购目的,充分达到激励的效果,公司拟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2、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回购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和《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6月1 日、2021年7月3日、2021 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开立,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内容

| 调整项目 | 调整前内容 | 调整后内容 |
|---|---|---|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资金总额 |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8,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br>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11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5,38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7,69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br>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也为了实现回购目的,充分达到激励的效果,经公司2021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827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现将其全文披露如下:

## 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2020年,你公司曾筹划收购紫光环保和象山环保,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前次预案),后于2020年12月终止。你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与前次相同,但前后两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包括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差异、本次预案减少了标的公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风险、象山环保合同续签风险等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更等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相关事项,若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变动时间、交易价格、定价基础等,并说明近期对标的资产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若不存在相关情况,请说明导致前后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2)本次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是否已消除,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是否已全部完成相关项目的提标改造建设、象山环保委托运营协议签署是否发生变化,若相关风险仍存在,说明本次未披露相关风险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除尘器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协同效应,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后续针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能有效控制标的资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紫光环保97.95%的股权,浦华环保持有紫光环保2.05%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未购买浦华环保所持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继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杭钢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5.67%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杭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紫光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通过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开展业务,同时也从事环保设备贸易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紫光环保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紫光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结算模式等;(2)目前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情况、收费标准等;(3)最近两年一期贸易业务的收入规模、主要交易对象,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说明连续多年持续流出的原因;(5)在建项目情况,说明在筹资现金流持续流出的情况下,紫光环保项目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压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象山环保主要通过签署委托运营协议和服务协议,为象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提供运维服务盈利。2021年4月末象山环保净资产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279.44%。最近两年一期象山环保毛利率持续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象山环保目前已签订的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主要内容、运营期限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若涉及增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原因、增资时间、增资价格等信息,以及对象山环保评估作价的影响;(3)结合象山环保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你公司7月14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停。请公司结合重组进程,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预案内容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瑞舒伐他汀钙片、阿托伐他汀钙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10mg,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15、国药准字H20213616、国药准字H2021361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7月2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药品名称:阿托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规格: 10mg,20mg,4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22、国药准字H20213620、国药准字H202136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7月2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1、瑞舒伐他汀钙片

药品适应症:该药品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

科尔康美诺华于2019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于2019年10月2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于2021年7月28日获得批准注册。

2、阿托伐他汀钙片

药品适应症:该药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冠心病和脑中风的防治。

科尔康美诺华于2019年11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 于2020年1月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于2021年7月28日获得批准注册。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1、阿托伐他汀钙片

阿托伐他汀钙片原研生产厂家为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商品名为"LIPITOR?",1996年12月在美国获得FDA批准上市,1998年在欧洲获得批准上市, 1999年在国内批准上市。

根据IQVIA数据显示,阿托伐他汀钙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46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35.40亿元人民币。该药品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阿托伐他汀钙片已批准上市的生产厂商主要有辉瑞制药公司、北京汉典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瑞舒伐他汀钙片

瑞舒伐他汀钙片原研生产厂家为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商品名为"CRESTOR?",2003年8月在美国获得FDA批准上市,2002年在欧洲获得批准上市, 2008年在国内批准上市。

根据IQVIA数据显示,瑞舒伐他汀钙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31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16.19亿元人民币。该药品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瑞舒伐他汀钙片已批准上市的生产厂商主要有阿斯利康制药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款药品的获批主体科尔康美诺华是公司与战略客户KRKA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原则,为深入开展制剂领域合作而在国内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占比40%。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为生产厂商,双方协力将KRKA在欧洲已上市产品进行国内转报,推动其制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上述合作在实现公司原料药和制剂CMO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拓宽丰富公司的制剂管线,加速提升自身生产、销售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制剂一体化转型。

本次两款药品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科尔康美诺华获得了两款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并且两款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由公司子公司配套生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两款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集团")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款258,647,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到账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别 |
|---|---|---|---|---|---|
| 公牛集团 | 企业培育奖励 | 2021年8月6日 | 258,647,000.00 |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亿元以上企业培育方案(修订)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9号) | 与收益相关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行长张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1年8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伟先生的辞任自2021年8月9日起生效。

张伟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7,761,260.4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061,260.4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4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 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 于文彪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胡坤

除上述变更外,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0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维建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9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张维建:

经查,你担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期间,你儿子张焕鹏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2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2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25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五矿稀土,证券代码:000831)于2021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自6月末始,部分稀土产品价格上涨,稀土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关注度持续提升。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